

制冰机行业龙头 雪人股份今日招股

国内最大的制冰设备及制冰系统生产供应
商雪人股份 (002639) 今日招股。公司拟发行
4000 万股 A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为 25%, 发
行后公司股本为 1.6 亿股。拟募集资金 4.3 亿
元, 用于高效节能制冰系统生产基地和技术研
发中心建设。

雪人股份主营制冰、储冰、送冰设备和系统及相关制冷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 亿元、2 亿元、2.6 亿元和 1.3 亿元，目前在国内制冰机市场的综合占有率第一，在工业制冰设备制造领域处于绝对的领先地位。国外市场方面，去年出口金额达 1 亿元，占国内制冰机产品出口总额 20.70%。雪人股份本次募投的高效节能制冰系统生产基地项目预计建设期为两年，达产后将新增制冰设备产能 1573 台套，使公司制冰设备总产能达 2913 台套。

根据发行时间安排，公司将于 11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展开询价推介工作。11 月 18 日进行网上申购。（陈勇）

漳泽电力 二股东减持5%股权

漳泽电力 (000767) 今日公告称,截至 11 月 7 日,公司第二大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从二级市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618.6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截至 11 月 7 日收盘,山西国际电力尚持有漳泽电力 2.96 亿股,占漳泽电力股份总额的 22.34%。山西国际电力减持前持有漳泽电力 3.62 亿股,占漳泽电力股份总额的 27.34%,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票 2.96 亿股,其中 1.14 亿股已承诺无偿划转给山西省国资委。剩余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蒙发利 与马来西亚公司合作

蒙发利 (002614) 今日公告称, 公司拟与马来西亚健康生活世界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厦门设立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其中蒙发利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合营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按摩保健类产品的销售和进出口贸易等。

据了解，蒙发利与健康生活公司的合作包括两部分，其中在合营企业设立后，合营企业应向健康生活公司受让6项注册商标，受让对价确定为402万元。上述商标受让完成后，合营企业将该商标授权给蒙发利及其子公司使用。同时，蒙发利还将指定子公司收购健康生活公司部分分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但蒙发利没有披露具体的资产交易范围。

金禾实业 2.7亿元增资华尔泰

金禾实业(002597)今日公告称,为整合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增强企业竞争力,公司拟对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金禾实业以现金约2.7亿元认购华尔泰新增股份约1.4亿股,此次增资事宜完成后,金禾实业将持有华尔泰55%的股份。金禾实业表示,增资华尔泰后,公司将对其管理团队进行有效整合,充分利用其现有的年产18万吨的硝酸和年产12万吨的合成氨生产装置,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健业)

三元股份携手新华联7.15亿重整太子奶

证券时报记者 文泰

三元股份携手新华联控股重整太子奶方案尘埃落定。三元股份(600429)今日公告,公司将与新华联控股组成联合体,出资 7.15 亿元偿还太子奶 3 家公司的债务,并获得重整后的湖南太子奶、株洲太子奶、供销公司 100% 股权,以及太子奶的全部重整资产。其中,三元股份将出资 2.25 亿元参与此次重整。

公告披露，11月8日，三元股份、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新华

全资子公司株洲润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株洲太子奶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湖南太子奶集团供销有限公司管理人四方签署了《重整协议》。该协议签署后，同日，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了《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太子奶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太子奶集团供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按照方案，三元股份与新华联组成联合体，提供 3.75 亿元偿债资金，获得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科

资产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及其对应的可用资产。三元股份与新华联提供偿债资金的比例为 6:4，三元股份出资 2.25 亿元，持股 60%；新华联出资 1.5 亿元，持股 40%。新华联以 3.4 亿元购买株洲太子奶公司和长沙润坤科技的股权及资产。为此，新华联于 11 月 4 日专门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润坤科技公司，润坤科技提供 3.4 亿元偿债资金，获得株洲太子奶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湖南太子奶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其对应的资产。润坤科技保证，获得的前述资产无论以任何方式运营，

包括自行经营或者予以转让等方式均不会与湖南太子奶在乳制品行业成同业竞争。

另外，协议还规定了原企业职工的安置问题。此前，在太子奶问题曝光之后，株洲市政府出面成立了皇朝企业株洲高科奶业经营有限公司，托管经营太子奶集团的核心资产和品牌。此次重整后，湖南太子奶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基地均留在株洲市，联合体将继续录用现在仍在株洲高奶业经营有限公司工作的原太子奶3家公司职工，并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被原太

奶株洲 3 家公司裁减的员工。太子奶管理人负责解决太子奶株洲 3 家公司原职工的工资、社保、经济补偿等问题。高科奶业负责解决其租赁及受托经营太子奶株洲 3 家公司期间，在高科奶业工作的原太子奶职工的相关问题。

2011年上半年,三元股份依靠参股麦当劳获得了4788万元的投资收益,而该项收益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重为168.69%,主业依旧亏损。而其最新披露的2011年三季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仅为1.86亿元。对囊中羞涩的三元股份来说,如何筹措重整资金将是一个棘手的问题。

三一重工 起重机风电吊装获突破

近日，在河北张家口蔚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2.0 兆瓦风电吊装现场，三一重工（600031）亚洲首台千吨级全地面起重机 SAC12000 圆满完成了一场工况极为罕见的风电吊装作业，仅凭主臂起吊就成功将重达 96 吨的 2.0 兆瓦风电机舱提升至 80 米高完成吊装，这在全球范围内尚属首次。

据了解, SAC12000 是三一重工填补国内超大吨位起重机市场空白的划时代产品, 打破了欧美起重机制造商对国内同类市场的垄断。超大吨位全地面起重机在风电吊装领域实现突破, 将极大改变吊装发展趋势和市场结构, 未来将有更多产品投入市场。

(位星明)

友阿股份拟受让长沙银行部分股

友阿股份 (002277) 今日公告称，公司拟受让长沙湘科技术(600476) 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长沙银行 500 万股股权，据了解，上述长沙银行的挂牌价格为 4.48 元/股，总价 2240 万元。由于友阿股份董事长陈国和在长沙银行担任董事职务，独立董事阎洪生在湘科科技担任董事职务，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另外，为加快在湖南省内二线城市的扩张进程，友阿股份拟在郴州投资兴建以商业为主的城市综合体。

通策医疗与昆妇幼医院
合建医疗中心

通策医疗（600763）公告，公司与昆明市妇幼保健院于2011年11月5日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昆明市妇幼保健院生殖中心有限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由通策医疗全部以现金出资，昆妇幼以场地、技术及管理经验出资，股权结构为昆妇幼占股本的32%，通策医疗占股本的68%。

[illegible]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0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江苏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于**2011年11月9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a)会议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1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30至下午1:30**;现场会议时间为**2011年11月25日上午9:30-11:3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2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b)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白鹤洞路九号江苏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c)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d)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洪斌先生**

(e)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24日下午3:00至2011年11月25日上午3:00,期间任何时间均可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f)会议议程及参会人员

(g)会议费用安排: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审议事项

(a)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投方案的议案》

(b)审议通过《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c)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计划

(d)本次公司可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限

(e)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的议案》

(f)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授权议案中增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g)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h)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2011年11月9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办法

(a)登记时间:**2011年11月23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b)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存单或银行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将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存单或银行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c)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白鹤洞路九号江苏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者常州白鹤洞路九号江苏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1、大股东在会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投票平台或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网络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五)采用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资者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络投票业务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按照网络证券持有人委托的方式对表决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均需委托。该投票证券代码“362160”、投票简称“紫石投资”。

2. 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同意议案 1，0.00 元表示议案 1—200 元表示议案 2。依次类推，以此类推。投票时请按照以下表格的投票表决意见（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填写申报价格，则可以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以及对总议案的投票意见，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1. 增加独立董事 2 名	1,000.00
2	2. 修改《公司章程》第 16 条、第 17 条、第 18 条、第 19 条、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5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28 条、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4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第 42 条、第 43 条、第 44 条、第 45 条、第 46 条、第 47 条、第 48 条、第 49 条、第 50 条、第 51 条、第 52 条、第 53 条、第 54 条、第 55 条、第 56 条、第 57 条、第 58 条、第 59 条、第 60 条、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第 64 条、第 65 条、第 66 条、第 67 条、第 68 条、第 69 条、第 70 条、第 71 条、第 72 条、第 73 条、第 74 条、第 75 条、第 76 条、第 77 条、第 78 条、第 79 条、第 80 条、第 81 条、第 82 条、第 83 条、第 84 条、第 85 条、第 86 条、第 87 条、第 88 条、第 89 条、第 90 条、第 91 条、第 92 条、第 93 条、第 94 条、第 95 条、第 96 条、第 97 条、第 98 条、第 99 条、第 100 条、第 101 条、第 102 条、第 103 条、第 104 条、第 105 条、第 106 条、第 107 条、第 108 条、第 109 条、第 110 条、第 111 条、第 112 条、第 113 条、第 114 条、第 115 条、第 116 条、第 117 条、第 118 条、第 119 条、第 120 条、第 121 条、第 122 条、第 123 条、第 124 条、第 125 条、第 126 条、第 127 条、第 128 条、第 129 条、第 130 条、第 131 条、第 132 条、第 133 条、第 134 条、第 135 条、第 136 条、第 137 条、第 138 条、第 139 条、第 140 条、第 141 条、第 142 条、第 143 条、第 144 条、第 145 条、第 146 条、第 147 条、第 148 条、第 149 条、第 150 条、第 151 条、第 152 条、第 153 条、第 154 条、第 155 条、第 156 条、第 157 条、第 158 条、第 159 条、第 160 条、第 161 条、第 162 条、第 163 条、第 164 条、第 165 条、第 166 条、第 167 条、第 168 条、第 169 条、第 170 条、第 171 条、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第 175 条、第 176 条、第 177 条、第 178 条、第 179 条、第 180 条、第 181 条、第 182 条、第 183 条、第 184 条、第 185 条、第 186 条、第 187 条、第 188 条、第 189 条、第 190 条、第 191 条、第 192 条、第 193 条、第 194 条、第 195 条、第 196 条、第 197 条、第 198 条、第 199 条、第 200 条	1,000.00
3	3. 修改《公司章程》第 16 条、第 17 条、第 18 条、第 19 条、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5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28 条、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4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第 42 条、第 43 条、第 44 条、第 45 条、第 46 条、第 47 条、第 48 条、第 49 条、第 50 条、第 51 条、第 52 条、第 53 条、第 54 条、第 55 条、第 56 条、第 57 条、第 58 条、第 59 条、第 60 条、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第 64 条、第 65 条、第 66 条、第 67 条、第 68 条、第 69 条、第 70 条、第 71 条、第 72 条、第 73 条、第 74 条、第 75 条、第 76 条、第 77 条、第 78 条、第 79 条、第 80 条、第 81 条、第 82 条、第 83 条、第 84 条、第 85 条、第 86 条、第 87 条、第 88 条、第 89 条、第 90 条、第 91 条、第 92 条、第 93 条、第 94 条、第 95 条、第 96 条、第 97 条、第 98 条、第 99 条、第 100 条、第 101 条、第 102 条、第 103 条、第 104 条、第 105 条、第 106 条、第 107 条、第 108 条、第 109 条、第 110 条、第 111 条、第 112 条、第 113 条、第 114 条、第 115 条、第 116 条、第 117 条、第 118 条、第 119 条、第 120 条、第 121 条、第 122 条、第 123 条、第 124 条、第 125 条、第 126 条、第 127 条、第 128 条、第 129 条、第 130 条、第 131 条、第 132 条、第 133 条、第 134 条、第 135 条、第 136 条、第 137 条、第 138 条、第 139 条、第 140 条、第 141 条、第 142 条、第 143 条、第 144 条、第 145 条、第 146 条、第 147 条、第 148 条、第 149 条、第 150 条、第 151 条、第 152 条、第 153 条、第 154 条、第 155 条、第 156 条、第 157 条、第 158 条、第 159 条、第 160 条、第 161 条、第 162 条、第 163 条、第 164 条、第 165 条、第 166 条、第 167 条、第 168 条、第 169 条、第 170 条、第 171 条、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第 175 条、第 176 条、第 177 条、第 178 条、第 179 条、第 180 条、第 181 条、第 182 条、第 183 条、第 184 条、第 185 条、第 186 条、第 187 条、第 188 条、第 189 条、第 190 条、第 191 条、第 192 条、第 193 条、第 194 条、第 195 条、第 196 条、第 197 条、第 198 条、第 199 条、第 200 条	1,000.00
4	4. 修改《公司章程》第 16 条、第 17 条、第 18 条、第 19 条、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5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28 条、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4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第 42 条、第 43 条、第 44 条、第 45 条、第 46 条、第 47 条、第 48 条、第 49 条、第 50 条、第 51 条、第 52 条、第 53 条、第 54 条、第 55 条、第 56 条、第 57 条、第 58 条、第 59 条、第 60 条、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第 64 条、第 65 条、第 66 条、第 67 条、第 68 条、第 69 条、第 70 条、第 71 条、第 72 条、第 73 条、第 74 条、第 75 条、第 76 条、第 77 条、第 78 条、第 79 条、第 80 条、第 81 条、第 82 条、第 83 条、第 84 条、第 85 条、第 86 条、第 87 条、第 88 条、第 89 条、第 90 条、第 91 条、第 92 条、第 93 条、第 94 条、第 95 条、第 96 条、第 97 条、第 98 条、第 99 条、第 100 条、第 101 条、第 102 条、第 103 条、第 104 条、第 105 条、第 106 条、第 107	

网络投票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深市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成功后如通信交易系统发生挂失后可重新申请补发,参与股东大会与激活方法类似。

B、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深交所网上营业厅”自助激活方式

申请激活方式的,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服务商网站(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szse.cn>)“客户服务”栏目

申请激活方式请拨电话:0755-83290616/29018485/29015486

网络交易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1101/83991192

C、投票根据提供的服务和密码进行身份验证及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如通过<http://www.bjypt.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页选择“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点击进入“投票管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可直接进入 CA 认证环节;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可直接进入 CA 认证环节;

(2)点击“后一步”,按照要求,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并确认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通过<http://www.bjypt.com.cn>交易所实时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从 2011 年 11 月 24 日 15:00 至 2011 年 11 月 25 日 15:00 期间进行。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销;

(二)同一表决权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相同交易后又通过不同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投票人可通过<http://www.bjypt.com.cn>查看自己的投票情况,也可通过<http://www.bjypt.com.cn>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bjypt.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网络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张胜利
联系电话:0512-52359001/52359011
手机号码:0512-52892675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215132

六、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1 月 8 日

附注: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无锡常铝公司同时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1	发行数量			
1.2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1.3	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计划			
1.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1.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的议案			
1.6	关于《无锡常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关于《无锡常铝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对于以上议案,请在仔细阅读后勾选对应的选项“√”以示选择该项。每项议案只能选一个选项,多选、不选或以其他方式作答均视为无效。

本授权委托书仅对受托人于本次大会行使以下权利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委托人住所: _____ 受托人住所: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_____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签署地点: _____ 签署地点: _____

备注:凡在本委托书上填写、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行制作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11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常州铝业(002166)限售股登记参加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持股数量	持有日期
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